

西北旺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管理单位（乙方）：北京海淀西北旺集体林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委托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西北旺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海淀西北旺集体林场为西北旺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海淀西北旺集体林场（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采购内容：通过长效管护服务，对全镇 6464 亩农田进行系统化管理服务，更新全镇农业用地面貌，建设生态绿色型、环境友好型、资源高效型的农业地区。

二、项目资金：政府预算资金

三、合同金额：1939200 元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 300 元/亩的标准，据实结算。签订合同后，本项目分两次进行拨付，第一次拨付时间为 2025 年第二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969600 元；第二次拨付时间为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969600 元。

按以上时间节点在乙方开具本次实际发生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管护内容

引入城市公共服务理念，参照保留村标准化管理模式，在符合农业生产客观需求的情况下，建立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机制。对农业种植用地安全

生产、环境卫生、生产活动三方面进行巡查，达到“0+6+3”工作标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障生产活动“三及时”。

1. 巡查西北旺镇域内农业用地上的农业管理用房、附属设施及耳房违规用火用电住人现象。

2. 巡查西北旺镇域内农业用地有无窝棚、彩钢板房等私搭乱建；有无残垣断壁破损篱笆；有无废旧家具、生活用品等垃圾杂物；有无撂荒弃管耕地；有无荒芜弃管果园；有无畜禽养殖等情况，发现后及时上报。

3. 生产活动“三及时”。及时清除消纳秸秆、果树枝条、尾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及时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农药包装、果袋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及时收纳摆放生产工具、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

七、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细化标准和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管护见实效、有长效。

(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三) 乙方应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创新工作方式，配合甲方将管护工作纳入村规民约。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五) 乙方在管护服务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六)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村民发生纠纷、冲突，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社区、镇政府联系并协商解决。

(七) 甲方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村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管护服务提供方便与支持。

(八)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管护服务，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九)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八、违约赔偿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九、合同解除与终止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它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村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62403884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北旺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开户账号:0415000103000000406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海淀西北旺集体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5981031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海淀西北旺集体

林场

开户账号:110960225410000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6日